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獎補助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育亞(研)字第 09600017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育亞(研)字第 09700014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育亞(研)字第 09800082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一〇五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四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育亞(研)字第 106000238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專任教師發明、產學合作及研究等之獎補助有關事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獎補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掌理事項：  
一、專任教師發明及產學合作獎助案件之審議。  
二、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獎補助案件之審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與各學院各推派一位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深教師擔任，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之；校長並為主任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因事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參與表決之事項涉及其本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師生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或由委員會決議請其迴避；委員應自行迴避時，因特殊原因須參與表決，應由當事人提出說明，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參與表決；委員因故未能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六條 參與本委員會審議案件有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